



## 10.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（省中西医结合医院）的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保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安保服务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9621人, 营业收入为110136.207235万元, 资产总额为69833.768855万元, 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, 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

